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浙江省瓯江治理工程云和县龙泉溪治理工程（小顺段）

项目编号 浙发改设计〔2014〕130 号

建设地点 云和县石塘镇小顺村、湖滨村

验收单位 云和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浙江省瓯江治理工程云和县龙泉溪治理工程（小顺段）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和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 [2012]101 号 2012 年 0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6 月开工至 2017 年 8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和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萍乡市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元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云和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在云和主持召开了浙江省瓯江治理工程云和县龙泉溪治理工程（小顺段）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萍乡市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元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浙江省瓯江治理工程云和县龙泉溪治理工程（小顺段）位于云和县石塘镇小顺村、湖滨村；新建护岸位于龙泉溪上的石塘水库库区和龙泉溪右岸支流小顺溪汇合口的两侧。

本工程为瓯江治理工程云和县龙泉溪治理项目的小顺段，本工程新建护岸总长约1.12km，修建排水涵管及绿化等。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主要建筑为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等级为5级。

工程实际于2015年6月开工，2017年8月完工，实际总工期26个月。工程概算投资1344.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6月，云和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承担《浙江省瓯江治理工程云和县龙泉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12年08月编制完成该方案报告书。2012年09月，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2]101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后续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在后期主体优化设计中增加了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主要以实地调查和巡查等形式展开监测工作。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

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浙江省瓯江治理工程云和县龙泉溪治理工程（小顺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5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6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7，拦渣率达到98.13%，林草覆盖率达23.1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7.67%，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云和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杭州元兴工程监理咨 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萍乡市水利水电建设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和县水利发展有限 公司			监测单位 (自行监测)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特邀专家